

博罗县农业农村局

博农函〔2023〕167号

关于注销黄尚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登记的公告

经调查核实，县政府于2017年12月5日向黄尚辉等人颁发的博府农地承包权[2017]第441322118204010023J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所依据的确权登记申请材料中存在非黄尚辉等本人亲笔签名、黄尚辉等人非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（身份证登记户籍住址在深圳市宝安区）等不符合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情况。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1、黄尚辉行政起诉状；2、确权登记申请材料；3、村小组干部的询问笔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当事人黄尚辉等人已通过诉讼方式放弃/不予承认该承包经营权。现县农业农村局拟对[2017]第441322118204010023J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所载的不动产权利予以注销登记，并予公告，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博罗县农业农村局，公告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本局将予以注销登记。

